**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研究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把研究生培养成具有创造精神和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17﹞17号），特制定本细则。

1.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部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部分出现一项不合格，只能参评研究生学业三等奖学金；出现两项及以上不合格取消本年度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此外，参评各类研究生荣誉需满足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两个部分不得低于基本分（基本分=合格）。

1. **评价机构及评价程序**

**评价机构：**学院设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会主席等组成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专业负责人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评价程序：**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评价考核表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由培养单位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三、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评价包括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分加分项和减分项。

加分项主要包括：

1.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担任校院两级各类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视职责、表现及考核结果给予相应评价；

3.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

5.重视文明寝室建设，寝室氛围和谐，被评为文明寝室或在寝室卫生检查中成绩优秀。

减分项主要包括：

1.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2.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

3.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在校院两级卫生检查中出现两次及以上不合格，或在寝室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管制用品，饲养宠物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被学校有关部门通报警告1次以上等。

其中有3项及以上加分项，且没有减分项的，思想品德评价为“优秀”；其中有2项加分项，且没有减分项的，思想品德评价为“良好”；有1项及以上减分项的，思想品德评价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

1. **学业水平**

学业水平评价包括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分加分项和减分项。

加分项主要包括：

1.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本学期课程无旷课记录；

2.高质量完成课程论文，获得本年度所需学分；

3.各科成绩均在80分以上（含80分）。

减分项主要包括:

1.学习态度不端正，有无故旷课、缺考记录。

2.未能按时完成课程论文（对于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未能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其中有3项加分项，且没有减分项的，学业水平评价为“优秀”；其中有2项加分项，且没有减分项的，学业水平评价为“良好”；有1项及以上减分项的，学业水平评价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

**（三）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评价包括对研究生发表论文、专著，获得专利、软件、科研课题，取得学科竞赛奖项，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分加分项和减分项。

加分项主要包括：

1.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类本研学科竞赛（主持或参与）或荣获相应奖项；

2.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

3.本学年科研论文（专著）正式发表或获奖；

4.参加或主持科研项目在校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奖；

5.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成功创业。

减分项主要包括:

1.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文章；

2.在学科竞赛、科研课题、创业中弄虚作假。

其中有3项及以上加分项，且没有减分项的，创新创业评价为“优秀”；其中有2项加分项，且没有减分项的，创新创业评价为“良好”；有1项及以上减分项的，创新创业评价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

**（四）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评价包括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分加分项和减分项。

加分项主要包括：

1.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任期满一年；

2.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优秀证明（证明、证书以颁发学年为准）；

3.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优秀志愿者；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如朗诵比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书法比赛、说课大赛、十佳歌手、知识竞赛、征名活动等）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

5.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交流；

减分项主要包括:

1.两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

2.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3.无故不参加、完成社会社会实践，或社会实践弄虚作假；

其中有3项及以上加分项，且没有减分项的，实践活动评价为“优秀”；其中有2项加分项，且没有减分项的，实践活动评价为“良好”；有1项及以上减分项的，实践活动评价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

**四、附则：**

1.本办法从 2017年 12月 10日起施行。

2.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成果、期刊等级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凡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有异议的均需上报由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4.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 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5.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日**